

达茂联合旗“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共48项)

序号	市级清单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受理或审批时可承诺材料	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7	达茂联合旗公安局	军人退伍、复员、转业、退休落户	行政确认	旗县区级	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及时将申请人出具的承诺书、不实承诺或违法承诺的行为的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申请人失信情节严重的，由行政机关依法调整已作出的审批结果。按照国家部委制定的“失信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为“失信黑名单”，并依法依规对告知承诺事项实施限制和禁入，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同时应终止该申请人在办的其他承诺行政事项。
2	8	达茂联合旗公安局	迁入单位集体户中	行政确认	旗县区级	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公安机关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及时将申请人出具的承诺书、不实承诺或违法承诺的行为的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申请人失信情节严重的，由行政机关依法调整已作出的审批结果。按照国家部委制定的“失信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为“失信黑名单”，并依法依规对告知承诺事项实施限制和禁入，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同时应终止该申请人在办的其他承诺行政事项。
3	9	达茂联合旗公安局	保安员资格考试	行政许可	旗县区级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3.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取消考试资格
4	10	达茂联合旗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确认	旗县区级	1. 网吧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安全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	公安机关在实地检查中，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规撤销信息网络安全告知承诺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5	11	达茂联合旗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旗县区级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逾期未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不实承诺或未履行承诺的，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	12	达茂联合旗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行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旗县区级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逾期未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不实承诺或未履行承诺的，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13	达茂联合旗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旗县区级、乡镇级	反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收入、财产等相关证明事项	取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序号	市级清单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受理或审批时可承诺材料	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8	14	达茂联合旗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旗县区级、乡镇级	反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收入、财产等相关证明事项	取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9	15	达茂联合旗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旗县区级、乡镇级	反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收入、财产等相关证明事项	取消临时救助金给付
10	16	达茂联合旗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旗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取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11	17	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旗县区级	不动产测量报告（纸质）、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不予办理
12	18	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旗县区级	不动产测量报告（纸质）、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不予办理
13	19	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旗县区级	不动产测量报告（纸质）、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不予办理
14	22	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旗县区级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对于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陈述，骗取不动产登记或造成登记错误的，视情况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当事人列入“不动产登记黑名单”，再申请不动产登记时不享受“告知承诺制”、“上门服务”“绿色通道”、“容缺受理”“企业专窗”等便民利企服务。 2. 申请人违反承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23	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市级、旗县区级	出让合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不动产证书不存在限制转让情形承诺书	撤销行政许可
16	67	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旗县区级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和章程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4.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5.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申请人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市级清单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受理或审批时可承诺材料	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7	68	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旗县区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和章程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4.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5.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申请人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18	69	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	行政许可	旗县区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和章程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4.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5.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申请人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19	70	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旗县区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表 3. 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4. 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5. 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笼舍、隔离墙网、防逃逸设施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6.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申请人人工繁育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市级清单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受理或审批时可承诺材料	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0	71	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	临时使用林地变更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旗县区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变更申请。 2. 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3. 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4. 地方林草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 5.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 6. 建设项目范围矢量数据，2000坐标系、shp或gdb格式的矢量数据。 	不予办理
21	72	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	临时使用林地新办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旗县区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提供的《使用林地申请表》 2. 项目单位提供的身份材料 3. 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4. 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 6. 建设项目范围矢量数据，2000坐标系、shp或gdb格式的矢量数据。 	不予办理
22	73	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	临时使用林地延续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旗县区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延续申请。 2. 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3. 项目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4. 地方林草部门提供的初步审查意见。 5.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 6. 建设项目范围矢量数据，2000坐标系、shp或gdb格式的矢量数据。 	不予办理

序号	市级清单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受理或审批时可承诺材料	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3	74	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新办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旗县区级	1. 身份材料； 2. 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情况说明 3. 使用林地申请表； 4. 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5. 建设项目范围矢量数据，2000坐标系、shp或gdb格式的矢量数据。	不予办理
24	75	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旗县区级	1. 防沙治沙四至界线和治沙面积等说明材料。 2. 防沙治沙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 3. 防沙治沙技术人员能力证明和近三年防沙治沙业绩资料	申请人防沙治沙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25	76	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旗县区级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3. 草原权属及补偿事宜说明文件 4.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5. 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不予办理
26	78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注销）文件（实现联办建立登记的企业可不提供） 2.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不予办理
27	79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身份证件	不予办理
28	80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	不予办理
29	81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不予办理
30	82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不予办理
31	83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不予办理
32	84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	不予办理

序号	市级清单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受理或审批时可承诺材料	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3	85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不予办理
34	86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不予办理
35	87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不予办理
36	88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不予办理
37	89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不予办理
38	90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不予办理
39	91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不予办理
40	92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不予办理
41	93	达茂联合旗医疗保障局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	公共服务	盟市级、旗县区级	1.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2.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不予办理
42	108	达茂联合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旗县区级	施工方案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43	109	达茂联合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旗县区级	施工方案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城镇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限期在指定地点补植毁坏株（丛）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同等价值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树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110	达茂联合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旗县区级	施工方案	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按照所占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市级清单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受理或审批时可承诺材料	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5	111	达茂联合旗税务局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旗县区级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和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披露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审计报告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6	112	达茂联合旗税务局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旗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纳税人作出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承诺的告知承诺书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7	113	达茂联合旗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级、旗县区级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33号令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序号	市级清单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受理或审批时可承诺材料	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48	114	达茂联合旗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级、旗县区级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33号令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p>